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税收基本法规汇编

(一九九五年版)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税收基本法规汇编

(一九九五年版)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京)新登字 314 号

责任编辑:刘淑民

责任校对:于 玲

技术设计:桑崇基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收基本法规汇编:1995 年版/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1995.4
ISBN 7-80117-006-7

I. 中…

II. 国…

III. 税法-汇编-中国

IV. D92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426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收基本法规汇编
(一九九五年版)**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政编码:100053)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大地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1.25 印张 292 千字

1995 年 4 月第 1 版 1995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100 册

ISBN 7-80117-006-7/F·007

定价:15.80 元

出 版 说 明

一、本书汇编了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至 1995 年 2 月底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包括原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税务局)发布的所有现行有效的工商税收基本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了便于使用,在编辑时对于某些修正之处作了必要的技术处理或注释。

二、本书汇编的法规分为流转税类,所得税类,资源税类,特定目的税类,财产、行为税类和征收管理类等六个部分。教育费附加不是税收,但是由税务部门按国家规定负责组织征收的,故有关法规也收入本书。

三、在中国现有的 18 种工商税收中,已明确规定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或外籍人员的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印花税、屠宰税等 11 种。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之前公布的各项税收法规中有关税收征收管理的部分,现均改按征管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税制的不断完善,一些税收法规也会相应调整,故税法执行中各种问题的处理均应以现行法规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三月一日

目 录

一、流转税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4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8)
(1993年12月25日财政部(93)财法字第38号 文件发布)	
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	(16)
(1993年12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3〕151号 文件发布)	
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22)
(1993年1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3〕 154号文件发布)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试行)	(24)
(1993年1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3〕 150号文件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30)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5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5)
(1993年12月25日财政部(93)财法字第39号 文件发布)	
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	(41)
(1993年1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3〕	

- 153号文件发布)
- 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54)
- (1993年1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3〕
- 156号文件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59)
-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 136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63)
- (1993年12月25日财政部(93)财法字第40号
- 文件发布)
- 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 (71)
- (1993年1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3〕
- 149号文件发布)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
- 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
- 条例的决定 (81)
-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 主席令第十八号公布)
- 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
- 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83)
- (1994年2月22日国务院国发〔1994〕10号文件发布)

二、所得税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86)
-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 137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90)
- (1994年2月4日财政部(94)财法字第3号文件发布)

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	(103)
(1994 年 5 月 1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1994〕009 号文件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07)
(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实施细则·····	(114)
(1991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5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39)
(1980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通过,同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长令第十一号公布。根据 1993 年 10 月 31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44)
(1994 年 1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2 号发布)	
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153)
(1994 年 5 月 1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1994〕020 号文件发布)	

三、资源税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156)
(1993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9 号发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收基本法规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59)
(1993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 (93) 财法字第 43 号文件发布)	
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194)
(1994 年 1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4〕015 号文件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197)
(1988 年 9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7 号发布)	
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	(200)
(1988 年 10 月 24 日国家税务局 (88) 国税地字第 015 号文件发布)	

四、特定目的税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205)
(1985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国发〔1985〕19 号文件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206)
(1991 年 4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	(232)
(1991 年 6 月 18 日国家税务局国税发〔1991〕113 号文件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236)
(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8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38)
(1995 年 1 月 27 日财政部财法字〔1995〕6 号文件发布)	

五、财产行为税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244)
(1986年9月15日国务院国发〔1986〕90号文件发布)
- 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 (246)
(1986年9月2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86)财税地字
第008号文件发布)
- 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 (251)
(1951年8月8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财字
第133号令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254)
(1986年9月15日国务院国发〔1986〕90号文件发布)
- 关于车船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 (257)
(1986年9月2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86)财税地字
第008号文件发布)
- 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 (260)
(1951年9月20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秘字
第714号令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264)
(1988年8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号
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269)
(1988年9月2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局(88)财税字
第255号文件发布)
- 国家税务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275)
(1988年12月12日国家税务局(88)国税地字
第025号文件发布)
- 屠宰税暂行条例…………… (279)
(1950年12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通令)

政财字第 398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 (281)

(1988 年 9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6 号发布)

六、征收管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83)

(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号公布。根据 1995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96)

(1993 年 8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23 号发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

犯罪的补充规定…………… (310)

(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一号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

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 (312)

(1993 年 11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3〕
117 号文件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316)

(1993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国函〔1993〕174 号文件批准,
同年 12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6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23)

(1993 年 12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3〕

157 号文件发布)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334)
(1993 年 11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3〕	
119 号文件发布)	

七、附 录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346)
(1986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国发〔1986〕50 号文件发布,	
1990 年 6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 号	
修改发布)	

一、流 转 税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4 号发布)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第二条 增值税税率:

(一)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外,税率为 17%。

(二)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 13%:

1. 粮食、^{〔1〕}食用植物油;
2. 自来水、^{〔2〕}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3〕}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4〕}

(三)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5〕}

(四)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税率为 17%。

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 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外,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以下简称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因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第五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

$$\text{销项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税率}$$

第六条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外汇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按外汇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七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销售额。

第八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以下简称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所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除本条第三款规定情形外,限于下列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6]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二)从海关取得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购进免税农业产品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买价和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text{进项税额} = \text{买价} \times \text{扣除率}$$

第九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未按照规定取得并保存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未按照规定注明增值税额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十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购进固定资产;
- (二)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 (三)用于免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 (四)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 (五)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
- (六)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第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实行简易办法计算应纳税额。^{〔7〕}

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由财政部规定。

第十二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征收率为6%。

征收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十三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征收率}$$

销售额比照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确定。

第十四条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不作为小规模纳税人,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五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任何税额。组成计税价格和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 \text{消费税}$$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税率

第十六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
- (二)避孕药品和用具；
- (三)古旧图书；
- (四)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五)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六)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所需进口的设备；
- (七)由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八)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除前款规定外，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8〕}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第十七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第十八条 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财政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

第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二)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第二十条 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自用物品的增值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需要开具发票的，应当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向消费者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 (二)销售免税货物的;
- (三)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第二十二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

(一)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的,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持有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应当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进口货物,应当由进口人或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第二十三条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一日、三日、五日、十日、十五日或者一个月。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一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以一日、三日、五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一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七日内缴纳税款。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出口适用税率为零的货物,向海关办理

出口手续后,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可以按月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税。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出口货物办理退税后发生退货或者退关的,纳税人应当依法补缴已退的税款。

第二十六条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增值税,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同时废止。

编者注:

- [1] 现规定为各类农业产品和粮食复制品。
- [2] 现规定自来水也可以采用简易办法,按照 6%征收率计算纳税。
- [3] 饲料、农机、农膜和化肥、农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国家规定的若干种化肥、农药在 1995 年底以前免税。
- [4] 现已规定的有: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和煤炭等。
- [5] 现已规定的有:原油、糖、援外货物和禁止出口的货物。
- [6] 现规定,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和销售货物所付运输费用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运费金额和 10%的扣除率计算,但购、销免税货物所付运费不能计算进项税额抵扣。
- [7] 现规定,符合国家规定的某些一般纳税人也可以按照此法计算纳税。
- [8] 现已规定免税的项目有:供残疾人专用的假肢、轮椅、矫型器,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国家定点企业生产和经销单位经销的专供少数民族饮用的边销茶等。符合国家规定的若干类报纸、刊物、图书,先征税,后退税。此外,在 1995 年底以前,种子(苗),黄金、白银,符合国家规定的国家级新产品,